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四(4)股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生效(「股份拆細」)；
- (b)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謹此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現有的2,000股股份變更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酌情認為與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或其實施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者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